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政策

110年06月28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11年02月21日第4屆第2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12年06月26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13年01月22日第5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稱SDGs)，善盡世界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於兼顧本公司業務成長、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權益以及環境、社會永續發展下，訂定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以下稱本政策），據以作為落實永續經營之原則與方向。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遵循本政策，於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時，將環境、社會、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ESG) 等因素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考量，並積極與員工、客戶、社區及夥伴、供應商、政府、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建立議合、溝通管道。

## 第三條 原則依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其業務特性參考外部原則，包含但不限於國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國外赤道原則 (The Equator Principles)、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等相關標準或指引，並支持與「巴黎協定」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一致之轉型目標，訂定適合之管理機制。

## 第四條 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永續經營。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擔任永續經營相關政策之最高指導單位，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

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共融、永續金融等小組，每年滾動式檢討與訂定 ESG 各項範疇之永續經營目標，並定期追蹤陳報執行情形。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兼任永續長，綜理全公司永續事務，另指定永續辦公室統籌辦理永續經營相關事宜，並為本政策權責單位。

#### 第五條 永續經營議題與承諾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關注各項永續經營議題，並對各利害關係人承諾如下：

一、客戶：持續提供多元、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推動普惠金融，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 (一) 秉持以人為本，促進社會公眾福祉之理念，推出符合不同族群需要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使社會中的各階層和群體都能享有公平、合理之金融服務或資源，落實普惠金融。
- (二) 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建立消費者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設置申訴管道於時限內妥適處理，並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處理結果。
- (三) 禁止銷售或提供具爭議性之商品與服務，並詳實揭露商品或服務資訊，遵守行銷推廣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確保內容之真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四) 對於客戶資料採取嚴密之保護措施，嚴禁對外洩漏。
- (五) 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與客戶訂定提供商品或服務契約，瞭解客戶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 (六) 接受客戶委任或委託提供商品、服務者，應依法規或契約約定，遵循盡職治理守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 (七)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法規所定之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

益，避免過度強調業績目標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

二、員工：提供誠信、開放及團隊合作之工作環境，建立人力資源招募、留任與薪酬福利之激勵制度，鼓勵員工發揮最大潛力，並保障勞動人權，使員工享有公平合理之對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 (一) 創造多元包容與平等的就業環境。
- (二) 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三) 促進勞資溝通，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對話。
- (四) 提供良好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並與工會及勞工維繫良好勞資關係。
- (五) 提升員工專業與知識，重視其職涯發展及規劃，並禁止雇用童工。
- (六) 重視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推動健康活動，並提供免費健康檢查。
- (七) 提供員工完善的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並適當反映經營績效。
- (八) 建立人權盡職調查及風險減緩機制，以防範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三、股東：致力提升資訊揭露之時效及品質，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 (一) 定期檢討與改善經營成果，持續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 (二) 強化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發揮整體綜效。
- (三) 及時允當揭露營運活動及經營績效相關之財務及 ESG 資訊，忠實履行資訊公開透明之義務。

四、社區參與：關注公司營運對當地社區之影響，運用公司資源促進社區發展及社會安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 (一) 與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組織或團體合作提供金融、理財等課程，提升社區金融知識。
- (二) 鼓勵員工投入社區公益活動，協助社區持續發展。
- (三) 支持當地供應商，發展當地經濟，適當聘用當地之人力。
- (四) 設立及撤離營運據點，應評估對當地社區潛在之經濟、社會、

文化及環境之負面衝擊。

五、社會公益：整合集團資源，結合員工、地區共同關懷弱勢族群，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建立社會公民意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一) 積極與國內公益或社福團體合作，推動扶助方案或提供社會救助。

(二) 積極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廣防範詐騙措施，提供相關金融常識宣導課程，避免民眾財產損失。

(三) 積極贊助或推廣各項學術藝文活動、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六、發展永續環境：為確保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促進環境保護、維護生物多樣性與降低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為責任。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一) 營運時節省油、電、水及其他能源之耗用，採購節能標章設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二)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設定減碳目標及策略。

(三) 減少製造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四) 協同供應商推動環境永續，避免與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之廠商交易。

(五) 興建辦公大樓或改裝辦公場所時，應優先採用綠色環保建材，以降低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負面影響。

七、商品及服務：關注國內外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將 ESG 議題融入投資、融資、承銷及保險等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及作業流程，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一) 支持永續金融發展，簽署或遵循本政策第三條之相關標準或指引，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落實於風險管理政策、授信及投資等決策過程中，鼓勵與關注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遵循本集團對環境面及社會面之要求，減少對環境與社會之不利影響。

(二) 促進低碳經濟轉型，結合核心職能協助企業或供應商降低生產或服務過程中產生之汙染及資源浪費，提供改善環境所需之資金。

(三) 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並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以提升對社會與環境之效益。

(四) 透過金融影響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於授信及投資決策過程，及貸放或投資後，定期檢視客戶及被投資公司之 ESG 執行成效，並與其建立議合機制及溝通管道，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八、誠信經營：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諾：

(一)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二) 嚴厲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提供政治獻金、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行為。

(三) 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四) 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五)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相對人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八) 建立吹哨人檢舉及其權益保護制度。

#### 第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

第七條 本政策未盡規範事宜，悉依法令與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